
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7 日

連絡人：林奕廷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3)6677999\*1401

---

### 新竹地檢現金買票案

本署檢察官翁貫育於今(107)年 10 月 16 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東及橫山分局，查獲新竹縣竹東鎮某魏姓里長候選人以現金賄選，此為本署本次選舉所查獲第一件以現金賄選案。

本署於接獲情資檢舉，指稱新竹縣竹東鎮某魏姓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9 月間，以 1 票新台幣(下同)2,000 元之代價賄選，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該里里長。檢察官立即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東及橫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詳細蒐證、分析結果，認該情資確實，遂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一早發動搜索，並將該魏姓里長候選人及其配偶、3 名樁腳及 15 名收賄選民，帶回偵辦。該候選人、配偶及樁腳均供認涉嫌以現金賄選，檢察官訊後認無羈押必要，依違反選罷法諭令該候選人 5 萬元、配偶及樁腳各 3 萬元交保候傳，涉嫌人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2 萬 5,000 元。

在此呼籲候選人，賄選乃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最重可判至 10 年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同時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，講清楚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 及本署檢舉信箱 QR cord

